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勝男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中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倢渝（原名黃秀芬）
訴訟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